

巢湖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巢湖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本校_____学院学生_____，学号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乙方赴_____交流学习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方面的咨询和必要指导。
2. 甲方与接收我校学生学习的合作高校签署交流协议，在乙方自愿及有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甲方愿意推荐乙方赴_____学习，期限为：_____。
3. 甲方向合作高校（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 乙方在遵守学校要求完成学业按期返回后，甲方根据乙方在对方大学所学课程及成绩，在符合甲方规定时，可承认其学分。
5.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外方高校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
6. 甲方告知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忠于祖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维护民族尊严，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不做任何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在对外交往中要讲究平等、和平共处，不搞歧视、偏袒。遵守当地国家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参加他国的政治活动。增强安全意识。行前认真做好准备，对前往国家的海关出入境要求、天气状况、交通环境等要有充分的了解。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增强应急应变意识，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征得家长及所属院系同意后方可赴外方高校学习。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赴外方高校学习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3. 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4. 在合作高校交流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5. 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6. 乙方赴外方高校交流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项目规定承担。乙方赴外方高校交流学习期间仍按甲方的收费标准承担有关学杂费。在交流期间，乙方所获得合作高校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7. 在外方高校学习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8.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合作高校（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9.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0. 如因故未领到签证，使馆不予退还所交签证费用，拒签无理由。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学生学习结束回国后终止。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巢湖学院全日制学生。

甲方：
巢湖学院
日期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学生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巢湖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巢湖学院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安全全，并按时回巢湖学院完成学业。本人向安巢湖学院保证：本人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任何时候不向巢湖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学生签名：

日期：